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0 年1 月 1 日 至 110 年 9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警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兒童保護，你我做的到	網路（臉書）	110年3月22日至4月25日	少年警察隊	業務管理-少年業務-一般事務費	6,160	
兒童保護，你我做的到	網路（臉書）	110年3月22日至4月25日	少年警察隊	業務管理-少年業務-一般事務費	90	
一起守護青春，你我做得到	網路宣導	110年8月6日至8月22日	少年警察隊	業務管理-少年業務-一般事務費	17,100	
青春專案，金警電子海報徵選	網路（臉書）	110年7月20日至8月31日	少年警察隊	業務管理-少年業務-一般事務費	10,788	
110年本局少年預防犯罪宣導	宣導品	1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	少年警察隊	業務管理-少年業務-一般事務費	99,400	
社會安全防護工作宣導品	宣導品	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	保防科	業務管理-保防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8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